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時尚造型事業系專業認證畢業門檻要點

112年06月2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07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0月1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時尚造型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加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能力，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時尚造型事業系專業認證畢業門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日四技學生在就讀期間必須具備4點積點，以通過「專業認證畢業門檻」。點數採計共三項如下：

1、專業技能社團學習：

完成本系所開設專業性社團活動項目，每4次獲得1點。

(1) 全程參與社團課程(不遲到早退)，並繳交合格作業。

(2) 以上社團活動不包含學分課程時間內之講座與業師協同。

2、專業證照：

(1) 入學前取得國家技術士丙級證照2張：1點；或乙級證照1張：1點；或專業相關證照3張：1點。

(2) 入學後考取符合教學模組之專業相關丙級證照以上：1點。

3、其它：

(1) 取得商用雲端APP軟體設計師：1點。

(2) 參與本系教學模組之相關競賽活動，並獲得前4名：1點。

(3) 取得專利：1點。

(4) 獲選參加系上承接活動資格並完成活動執行，每2次獲得1點。

第三條 補救措施：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仍未通過「專業認證畢業門檻」，得接受輔導參加專業性社團以取得應有點數。

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時尚造型事業系專業認證畢業門檻確認單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專業技能社團學習：

完成本系所開設專業性社團活動項目每 4 次獲得 1 點，最多獲得 3 點。

(1) 全程參與社團課程(不遲到早退)，並繳交合格作業。

(2) 以上社團活動不包含學分課程時間內之講座與業師協同。

專業證照：

(1) 入學前取得國家技術士丙級證照 2 張：1 點；或乙級證照 1 張：1 點；
或專業相關證照 3 張：1。

(2) 入學後考取符合教學模組之專業相關丙級證照以上：1 點。

證照名稱：_____

證照名稱：_____

證照名稱：_____

其它：

(1) 取得商用雲端 APP 軟體設計師：1 點。

(2) 參與本系教學模組之相關競賽活動，並獲得前 4 名：1 點。

(3) 取得專利：1 點。

(4) 獲選參加系上承接活動資格並完成活動執行，每 2 次獲得 1 點。

附件：_____

合計共：_____ 點 通過 未通過 專業認證畢業門檻

學生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日 期：_____